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國樑

被上訴人　　張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18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08 年度苗小字第80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可參。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（第6 款未準用，參照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）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。故上訴理由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或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（參見最高法院民國71年台上字第314 號民事判例意旨）。復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規定：「（小額程序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

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，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；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未於第一審程序為某項抗辯，至提出上訴狀時始行抗辯，並以之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者，即屬非依訴訟資料所為指摘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如原審法院未裁定駁回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逕予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以：叔父生前有交代由上訴人處理一切事務，且兩造確有成立居間契約，並提出訴外人杜明輝之和解筆錄，原審不察於此，逕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有違證據法令及不動產買賣契約其產業的法規。觀諸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判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上訴人所指已提出其與杜明輝之和解筆錄，並不足證明兩造間有何居間契約，此於原審判決之理由中已闡釋綦詳，核屬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範疇，無違背法令之可言；故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後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

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